

#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02月26日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劉景平院長、邱義源院長

出席：（如出席簽到表）

紀錄：陳鵬文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

自第七屆生物技術學程起(98年8月1日)，本校生物技術學程相關業務轉由生命科學院負責之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根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紀錄，自第四屆生物技術學程起(95年8月1日)，本校生物技術學程相關業務轉由農學院負責，兩學院(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)輪流協助業務三年。因此自第四屆至第六屆(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)，農學院負責相關業務三年。第七屆至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(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)，本校生物技術學程相關業務則轉由生命科學院負責協助三年。

決議：

自98年8月1日起，第七屆生物技術學程轉由生命科學院負責，並請邱義源院長遴聘新任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
臨時動議：

1. 請發書面通知及 e-mail 給生科院及農學院各個系所教師，對於生物技術學程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提出希望認可審核之課程，並於下次會議審議。
2. 修改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，修改內容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修正/現行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，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。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<u>生化科技學系主任</u>及<u>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由生命科學院院長、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<u>執行秘書</u>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</p>	<p>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，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。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及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由生命科學院院長、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</p>	<p>增修原條文</p>

下午 13:30 散會